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6）审计收入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7）业务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前述事项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

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